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7-00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陶晓舟女士的辞职申请，陶晓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陶晓舟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习志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习志朋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习志朋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习志朋，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加入本公司，2015 年加入公司战略发展部，协助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等相关事务工作，具有实际工作经验。2017 年 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二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7891017

传真：0371-67891000

邮箱：zmj601717@163.com